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3%，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2月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1,00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0,000股，并于2008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6,000,000股。

2009年5月20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股本总数13,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09年6月8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本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的以下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东赵自军（兼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和黄汕敏（兼发行人副总经理）分别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50%。除前述限售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发行人其他股东印健、金军平和曹杰分别承诺：自持有本公司新增股份之日（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2月5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3%。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赵自军	5,040,000	5,040,000	董事、副总经理
2	黄汕敏	2,160,000	2,160,000	副总经理
合计		7,200,000	7,200,000	

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管赵自军及公司高管黄汕敏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015,000			147,015,000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9,600,000			129,6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4,700,000		7,200,000	7,500,000

3、高管股份	2,715,000	7,200,000		9,915,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85,000			56,985,000
三、股份总数	204,000,000			204,000,000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